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14年修订)

(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核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成员需超过半数以上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核委员会设主席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且应为会计专业人士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席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核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核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席主持，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

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反对票和赞成票数相等时，主席有权多投一票。

第十四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核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审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